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晒出 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十年“成绩单”

本报讯 近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十周年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十年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2014年10月21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启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实现了行政区划和司法管辖区的分离,对排除行政诉公中地方干预、提高行政审判公信力产生了积极作用。十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5779件,审结5548件。受理的案件涵盖了行政强制、征收补偿、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赔偿等主要行政管理领域,平均年受理案件578件,年审结555件。受理非诉审查案件4464件,审结4585件。十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协调化解结案2338件,协调化解率为41.1%。

优化配套机制,为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提供制度保障。科学动态调整集中管辖法院和受案范围。2017年和2021年对宿城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和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案件的范围进行了两次动态调整。2023年9月,将集中管辖法院由宿城区人民法院调整为现在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健全集中管

辖司法协作机制。在非集中管辖法院建立行政审判工作联系点、行政审判事务联络官,为工作提供保障和便利。完善异地联动协作机制。研发使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联动服务“宿解纷”平台,将案件进行分类识别、标定风险等级,推送至相关涉诉行政机关及所在区域司法局,实现工作全留痕。优化便民诉讼服务举措。设立行政立案专门窗口,安排专人负责行政诉讼咨询和引导工作,并印制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宣传册和行政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材料供当事人查阅。

落实府院联动机制,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行稳致远。建立年报专报制度。全市两级法院对审理中发现的败诉风险等级较高的案件向市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发送《全市行政机关行政争议涉诉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函》,形成败诉风险案件府院化解合力。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每年为各县区、各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专题授课10余场,邀请执法人员及党校学员旁听行政案

件庭审。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和疑难问题研讨机制。与市司法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宿迁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联合相关行政机关每年组织各项专题疑难问题研讨会8场次以上。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司法局制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衔接操作规程》,在法院立案大厅设立行政复议受案窗口,该做法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法院推广。

切实履职尽责,促推行政争议全流程预防化解。强化制度供给。联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发布市域行政纠纷系统化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加强涉诉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建设等文件。推动建立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在相关文件中增加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后错错免责内容,打消行政机关顾虑,激励行政机关主动开展纠错。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发送《建议在市党政机构改革后期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关于建立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的建议》等。搭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在全省率先成立市级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现县(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覆盖。提升负责

人出庭应诉实效。通过发送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庭后统计出庭通报、纳入考核等方式督促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019年至2022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在95%以上;2023年以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扎实开展“一人多诉”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依法保护诉权与有效规制滥诉行为相结合,对极少数当事人滥用权利,经审查后界定为“一人多诉”的坚决依法进行规制。2023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对陈某等8人次认定存在“一人多诉”滥诉行为,并进行有效规制。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董振班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将严格按照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要求,在继续优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做深做实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巩固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成效、深化府院联动、强化监督与支持、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下苦功夫,花大力气,全力推进宿迁行政审判高质量发展,为法治宿迁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

(翟小娜 陈雅君)

这份司法建议书“回声响亮”

■ 张雪怡 张家宁

近日,宿豫区人民法院向某街道发出一份司法建议,以司法建议“小切口”,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事情要从宿豫区人民法院骆马湖旅游度假区人民法庭办理的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说起。在案件办理中,承办法官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流转程序不合法、不合规等问题,认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小案件”“小问题”,而是关乎农户合法权益的“大民生”问题。

为确保查找问题全面准确,承办法官认真梳理辖区范围内近三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结合案件纠纷特点,发现部分村民对相关政策法规存在理解错误、土地流转合同签订较为随意、未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义务等问题。承办法官将问题梳理清楚后,提出初步解决建议,并提交宿豫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形成司法建议初稿。

为确保司法建议的准确性和可行性,聚焦反复发生的类似案件,实现“源于案件且超越案件”的办理效果,宿豫区人民法院多次走访调研,完善可行性举措,最终形成综合性司法建议,向某街道发出。

司法建议发出后,承办法官积极与某街道联系对接,结合辖区典型案例,就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沟通解释。

“我们对存在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将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的治理。”宿豫区人民法院骆马湖旅游度假区人民法庭收到了某街道对司法建议的回复函。该街道接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会议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提出土地流转问题处理专班化管理、多方联动推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法律宣传促进矛盾化解提质增效等解决方案,并逐步予以落实,推动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承包流转工作规范化管理。

“司法建议的目的不是为了‘挑毛病’,而是利用掌握的案件数据所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司法建议,与相关部门形成共治合力,推进土地承包经营领域的纠纷治理工作。”宿豫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今年以来,该院针对金融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经营管理等领域发出司法建议4份,以司法建议“小切口”,积极延伸纠纷化解触角,让司法建议真正成为助推社会治理的“良药”。

33次帮教服务后 他成为有担当的青年

■ 张颖 郭雨欣

“看到这孩子那么踏实肯干,还晋升为部门主管,我们的心终于能放下了。”近日,得知小天(化名)成长进步的消息,宿豫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高兴地说。

2023年,17岁的小天因涉罪被宿豫区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6个月。2024年4月30日,该院通过宿迁市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将小天委托给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进行帮教。

由于小天的父母离异后各自重组家庭,对小天疏于关爱、管教,导致他性格内向、敏感,缺乏安全感。宿豫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他的父母履行监护职责,并委托社会工作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宿豫区人民检察院还联合

社会工作者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精准实施矫正措施。帮教期间,社会工作者定期为小天开展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红色主题教育,带他参加志愿服务、走近道德模范人物等。小天也通过自己的努力,刚参加工作不久就晋升为部门主管。

小天18周岁生日的时候,宿豫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社会工作者共同为他过了一个“公民法律生日”。小天也意识到,从这一天起,他将被社会定义为“成人”,必须遵纪守法,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考察半年以来,小天共参加过33次帮教服务,每次都是一场心灵洗礼。10月31日,考察帮教期满,宿豫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天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如今,小天已经完全蜕变,从一个迷茫的少年逐渐成长为一个有担当、有责任感的青年。

筑牢冬季 安全防线

11月25日,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王官集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商场、超市、加油站、出租房屋等人员密集场所及治安重点部位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全面摸排各类安全隐患,全力消除安全风险点。同时,向群众宣传冬季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知识,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提升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筑牢冬季安全防线。

王力 摄



沭阳：深耕法治“责任田” 当好发展“护航员”

■ 孙晔然

近年来,沭阳县政法系统立足岗位职能,找准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沉浸式观看和体验案件审理,对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社会危害、法律适用等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

近年来,沭阳县各政法机关不断强化法治保障,对各类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力把风险防范在源头、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全县政法干部政治轮训暨平安建设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着力提升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参训的政法干部纷纷表示,通过集中培训充电蓄能,进一步筑牢了政治忠诚,有效提升了自身的政治能力和履职能力。

沭阳县建立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依托“法治讲堂”等平台,常态化开展各类研讨学习和“考学”活动,并适时公布考试成绩。沭阳县人民法院将考试成绩作为员额法官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鞭策员额法官后各人切实提高审判业务知识学习的重视程度和提升业务本能的紧迫感。同时,沭阳县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的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定期对违纪违法干警进行通报,引导政法干警牢记思想“红线”、守住廉洁“底线”,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沭阳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业绩排行榜即干部公示榜”的评判标准,将不同类别干警的工作实绩数据化;将提升审判质效作为“一把手”工程,所有分管领导下沉一线,参与法官会议协助处理疑难复杂案件;部门负责人同志全流程监管案件,合理安排案件审结进度。今年以来,沭阳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25613件,审结案件20053件,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机制,改进检察履职办案方式,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通过探索制定人才成长评价和激励办法,按照“高点定位、鼓励竞争、实绩导向”原则,对青年干警实施“积分管理”,从能力贡献、表彰奖励、成长评价等方面细化分值,积极推进“比学赶超”。在沭阳县人民检察院,一大批青年干警勇挑重担、善于作为,迅速成长。

**深化多元共治
社会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今年4月初,沭阳县贤官镇居民张某在网上发布招工信息,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居民李某应聘到张某的工地从事钢架安装工作。4月13日上午8时许,李某不慎从钢架上坠落,腰椎骨折,住院花费3.4万元。李某承诺承担此费用,但拒绝承担李某的后续治疗及误工补偿等费用。为尽快化解纠纷,贤官镇司法所组织法庭调解员、派出所调

解员以及镇法律顾问,及时召开办公会,分析研究案情并完善调解方案,积极运用“两所一庭”机制,依法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避免矛盾纠纷升级,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经调解,双方于5月10日达成和解协议,张某自愿一次性赔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共19万余元,并现场一次性支付到位。

为不断提升群众获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可及率、有效性和便利性,沭阳县司法局立足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与智能化,融合推进“法治乡村+数字乡村”建设,联合开发以手机端、电视端、电脑端、可视化数据大屏为主要内容的“三端一屏”法治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板块。通过开设“线上法治直播间”,提升法律宣传的线上互动性;借助青年创客直播间,组建“线上法律宣传队”;联合推出“码上办结”信息服务,实现涉法诉求“一码通办”;常态化开展“千场庭审进基层”活动,及时回应基层群众司法诉求。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备受广大群众喜爱,寓法于情、寓教于乐,极大提升了法治宣传的活力和实效。

为适应新时代的普法新要求,沭阳县司法局坚持把涉及新业态的矛盾纠纷作为调解工作的重点,整合全县资源,逐步形成以专业调解员、调解室为主体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通过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深度合作,联合成立沭阳县外卖送餐人民调解委员会、沭阳县快递物流人民调解委员会、沭阳县网络直播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新业态调解组织,积极探索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渠道。

为及时回应基层群众的司法诉求,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健全检察机关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积极完善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此外,该院针对沭阳县花木种苗市场服务不够高效、准入经营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得到县委主要领导批示,有力维护了花木种苗领域诚信经营的环境,以法治力量赋能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法工作现代化 宿迁新实践

市委政法委

7800元的木门有色差 谁该为“变色门”承担责任

■ 刘祝羽

在实体店选定了木门颜色,实物运到家却“变了色”。这是怎么回事?

2023年12月,陈先生到某经营部购买木门及相应门套。经卖家介绍后,他选定了一款颜色为“贝母白”、价格为7800元的木门,并现场支付定金800元。

2024年6月,某经营部安排人员到陈先生家中安装木门,陈先生现场验货并支付了剩余款项7000元。木门安装完毕后一周左右,陈先生微信联系某经营部负责人称木门及门套颜色与约定购买的颜色相差巨大,色调发绿,完全不是当初中意的。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陈先生诉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货款7800元。

该院经诉前调解未果,案件进入审理阶段。承办法官蔡小云调查发现,木门确实存在一定色差,但同时,系经原告陈先生验货后安装。

双方各执一词,均认为是对方违约。

从陈先生的角度出发,每个人都希望家中装修能够按照自己的想法来,每天看着有“色差”的门,心中难免会不舒服。从某经营部的角度出发,实物与样品存在色差不可避免,案涉木门的颜色系经陈先生确认,且现场验货同意安装,某经营部认为自身不存在违约的责任。

蔡小云分别与原告、被告进行交流,耐心地向他们讲解法律常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告知陈先生,发现木门出现问题时应第一时间和某经营部联系,陈先生在验货后同意安装,且无法举证其当时就提出木门及门套存在色差,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告知某经营部,木门客观上存在色差,如果拆除成本较高,可以对原告适当补偿。

最终,经法院调解,某经营部现场赔偿陈先生1000元,这起因“门”而起的纠纷落下了帷幕。

法官说法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四级法官 蔡小云:

消费者选购家具要尽量选择有经营资质、信誉良好的经营者,同时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要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确认,对产品品牌、产品质量、交货期限等重要条款详细填写。

购买的家具到货后,消费者一定要当场验货,认真核对是否购买的家具一致、尺寸是否合适、是否有刺激性气味等,如出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并保留证据。付款时要索要带有经营者印章的收款凭据,并妥善保存购买家具的合同和票据。

对于经营者来讲,定制货物与样品出现差异时,应及时和消费者确认。货物送出后,应要求消费者检查无误后签收,过程中应保留相应证据,以避免后期出现纠纷。